

## 南華大學校內宿舍生活公約及注意事項

1. 宿舍內不得私自帶異性朋友進入寢室內或異性朋友不得隨意進出宿舍，如有特殊情形須經生活輔導組組長同意，違反規定者將交由學校獎懲委員會議處。
2. 自行進住、遷出、頂讓者，一經查獲案相關校規記過以上處分，除了勒令退宿外，所繳付之住宿費及保證金一概不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3. 宿舍門禁刷卡功能系統已結合學生證實施，採二十四小時刷卡進出，每晚二十四時後至翌日六時為管制時間。另設有二十四小時錄影監控系統管制；進出宿舍門未關妥之警示系統及電腦紀錄保存等安全措施。
4. 晚上 12 點過後禁止使用脫水機、洗衣機及共用廚房內的烹調設備，違者依規定予以處分。
5. 走廊 12：00 PM 關燈，12：00 PM 過後寢室嚴禁喧嘩影響宿舍安寧，若屢勸不聽後，違者依規定予以處分。
6. 個人之刷門卡、房門與抽屜鑰匙均不可任意調換，違者依規定予以處分。
7. 交誼廳之桌椅、電視、遙控器、書籍等公共物品，未經許可不得將物品私自帶走，一經查獲將依校規處理。
8. 走廊、樓梯口、交誼廳、洗衣間等公共區域，不得隨意放置私人用品以及垃圾，屢勸不聽後，違者依規定予以處分。
9. 宿舍嚴禁抽煙(包括房間、陽台、公共區域)；嚴禁養寵物(魚、狗、貓、兔子、烏龜…)，違者經宿舍管理員或生協會幹部發現後依規定予以處分。
10. 宿舍走廊上、寢室內不得有喧嘩、爭吵等妨礙安寧的行為。
11. 宿舍內嚴禁鬥毆、酗酒滋事、偷竊、賭博行為等，違者依規定予以處分。
12. 宿舍內不得放置危險或違禁物品(槍、刀械、汽油)，違者依規定予以處分。
13. 桌椅、門窗、櫥櫃、牆壁、天花板不得亂畫(噴、貼)圖字樣。
14. 嚴禁使用電器或擅自安裝高耗電之電器設備(ex：電視、電冰箱、電鍋…)；嚴禁私自炊膳，以免發生危險，違者依規定予以處分。
15. 回收資源桶不得丟棄一般垃圾，違者依規定處分。
16. 除了緊急狀況發生外，其他時間不准任意使用安全門，否則依校規處分。
17. 除了佈告欄以外，其餘地方不得張貼海報；張貼海報必須到管理員室登記蓋章，一律由生協會來張貼，不得私自張貼海報。